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实施，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且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8,928,693.36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此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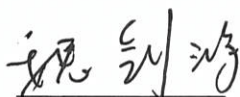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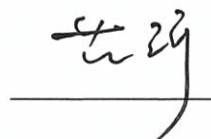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林



魏剑鸿



范琦

2018年5月24日